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杭州东方行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行知”）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东方行知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修订〈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经核查，截至提案日，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王贵美合计持有公司 112,752,9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5%，东方行知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享有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因此具备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本次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

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24年5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2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4.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15.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6.01	选举赵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曹宇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戚永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刘嘉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陈博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戴晨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姜丽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王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议案16.00、17.00、18.00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和监事选举分别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17.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11.00、12.00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5、公司独立董事刘嘉厚先生、孙宁先生、刘宗晓先生将在本次会议上对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35-8611766

传 真：0535-8610658

邮 编：265718

联系人：李春丽

2、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3、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4、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175”, 投票简称为“朗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提案 16.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提案 17.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提案 18.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4.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15.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6.01	选举赵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曹宇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戚永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刘嘉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陈博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戴晨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姜丽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王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